关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湖南分部办学预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分校、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切实做好国家开放大学对湖南分部办学评估的迎评准备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湖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工作方案><湖南开放大学办学评估指标分解表><湖南开放大学分校办学评估工作说明>的通知》（湘开大校通〔2021〕110号）要求，经省校研究，定于2022年6月10日至6月22日开展湖南分部办学预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预评估时间

（一）远程评估

2022年6月10日-6月13日

（二）实地评估

分校：2022年6月14日-6月19日

省校：2022年6月20日-6月22日

二、预评估对象

（一）分校

湖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所有分校及行业（企业）分校

（二）省校

湖南开放大学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，重点评估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。

三、预评估专家

由校内外专家组成

四、预评估基本流程

（一）自评与准备（2022年6月10日前）

6月2日前各分校、校属单位（部门）对照预评估指标体系再次开展自评。按规定完成并提交自评报告、自评打分表。6月10日前评估办完成预评估专家工作手册的编制与材料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远程评估（2022年6月10日-6月13日）

专家组审阅各分校、校属单位（部门）自评报告，自评打分表，评建资料，通过查阅门户网站、国开学习网、电话访谈（教师、管理员、学生等）等方式开展远程评估工作，初步掌握各分校、校属单位（部门）的基本情况。

（三）实地评估（2022年6月14日-6月22日）

专家组听取现场汇报，查阅评建资料、现场考察、听课、座谈或个别访谈等形式进行实地评估。完成实地评估工作后，开展现场反馈（不反馈分数和结论等级），肯定成绩、指出问题，提出整改意见。

（四）确定结论（2022年6月30日前）

专家组在实地评估结束后一周内，向评估办提交预评估工作报告。评估办综合整理各专家组工作报告后，拟定分校与校属单位（部门）预评估初步结论与整改意见，提请省校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（五）落实整改（2022年7月至12月）

各分校、校属单位（部门）根据学校审定的预评估结论与整改意见制定整改工作方案。在2022年11月份前完成整改任务，评估办跟踪督查。

五、预评估工作安排

（一）分校预评估工作安排

1.远程评估

（1）审阅材料。专家审阅分校自评报告和自评打分表，了解分校的自评情况。

（2）查阅数据。国开学习网教与学情况。结合办学预评估指标内容及湖南开放大学教学质量因子统计数据，查阅分校教、学、管的情况。重点查阅生均在线行为次数、生均上线天数、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、教师人均在线天数、学生回帖率、教材征订率等内容。

（3）电话访谈。根据提供的学生联系方式随机选取150名学生和15名教师（管理人员），通过电话访谈分别了解学生的报名学习情况、学习体验、缴费情况、主教材配置与使用、学习效果及获得的支持服务情况，以及了解教师的国开学习网平台使用情况、开展线下与线上教学情况、形考作业评阅情况、毕业论文设计（作业）指导与答辩情况、招生与考试服务情况、对学生日常管理情况等，基本掌握分校教学、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服务等工作现状。

（4）远程听课。重点听取分校组织安排的直播课以及分校学生参与国开、省开直播课的学习情况。

2.实地评估

（1）现场考察。考察校园文化建设、教学设施及其使用情况、教师教研和学生课内外学习及文化活动情况（30分钟左右）。

（2）听取汇报。听取分校工作汇报（25分钟左右）。

（3）听课评课。按分校提供的课表和教师名单，随机选择课程和教师开展听课工作，听课类型包括线上直播课和现场听课（每节听课不少于20分钟）。随机抽取听课时兼顾基础课、专业课、实验课、实训课等，每位专家听课不少于1节次并做好听课记录。专家还可以根据分校面授课开展情况，以说课形式随机抽查授课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（4）召开座谈会和个别访谈。座谈会分为学生座谈会和教师（管理人员）座谈会，每个座谈会人员由专家组选择确定5-10人左右（时间控制在1小时之内，可同时召开）。

（5）查阅资料。查阅分校提供的自评档案，侧重对原始材料的审阅（每位专家根据分工对所负责的观测点按照评分细则逐项查阅与打分，时间控制在2小时之内）。若提供材料不够充分或遇到不清楚的问题，专家可随时要求补充。

（6）合议预评估意见。专家组组长召集会议，合议形成分校办学预评估初步意见。

（7）口头反馈意见。专家组与分校领导班子沟通特色亮点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以会议形式向分校中层及以上干部反馈专家组意见（不反馈分数和结论等级）。意见反馈的内容包括被评分校的特色与亮点、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建议和意见。

（二）校属单位（部门）预评估工作安排

1.远程评估

（1）审阅材料。专家审阅校属单位（部门）自评报告和自评打分表，了解自评情况。

（2）查阅数据。结合办学评估指标内容，重点查阅省校教师教学过程的实化情况，包括教师行为总数、教师平均在线天数、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、学生帖回帖率等。

（3）远程听课。根据教务处提供的直播课表，随机听课（每节听课不少于20分钟）。

2.实地评估

（1）现场考察。考察校园文化建设、教学设施及其使用情况、教师教研和学生课内外学习及文化活动情况（30分钟左右）。

（2）查阅资料。重点查阅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提供的自评档案，侧重对原始材料的审阅（每位专家根据分工对所负责的观测点按照评分细则逐项查阅与打分，时间控制在2小时之内）。若提供材料不够充分或遇到不清楚的问题，专家可随时要求补充。

（3）召开座谈会。分别召开管理人员和教师座谈会，每个座谈会人员由专家组选择确定5-10人左右（时间控制在1小时之内，可同时召开）。

（4）合议预评估意见。专家组组长召集会议，合议形成校属单位（部门）办学预评估初步意见。

（5）口头反馈意见。专家组以会议形式向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沟通交流反馈意见。

（三）预评估后的相关工作

1.全省预评估结束后，召开预评估工作汇报会，评估办与专家组向学校汇报预评估工作。

2.评估办根据各专家组提交对分校的预评估报告和反馈意见，整理归纳后，拟定分校预评估结论和整改意见，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3.学校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向分校和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公布预评估结论和整改意见。

六、准备工作

（一）分校

1.材料准备

（1）学校简介及汇报材料；

（2）自评报告、自评打分表；

（3）支撑材料。对照评估指标和观测点整理、编号，按顺序摆放。可参照2021年12月省校评估培训班建议的资料进行准备。

2.场所、设备准备

按照评估要求，提供一个主会场，能够满足汇报会、反馈会需要。按照个别访谈、座谈要求提供访谈座谈室（访谈室3 个，分别能容纳 4 人左右；座谈室2个，分别能容纳 15 人左右）和 1 个候场室。听课（含说课）教室2间。

3.人员准备

指定一名与专家组沟通的联系人；准备专家入校时材料解释、考察引导的相关人员；协助专家组落实住宿、交通相关事宜的工作人员；落实远程评估期间的技术、设备、平台等支持与保障工作的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校属单位（部门）

1.材料准备

（1）自评报告、自评打分表；

（2）支撑材料。责任部门按要求向牵头部门提交支撑材料；牵头部门对照评估指标和观测点收集整理编号，按顺序摆放。支撑材料需要分校提供的，由各牵头部门填写评估材料征集通知单，由评估办汇总后请分校统一提供。除学生名册与信息不打印纸质稿外，其他可以提供纸质稿的材料均需打印或复印。同一材料支撑多个观测点时需复印、分装，不宜标注“见XX”。

2.其他准备

参照分校内容准备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七、其他

1.县级学习中心预评估工作由分校组织实施，省校进行督查。

2.评估办要全面掌握各分校、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落实办学评估指标任务的情况，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督查。各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，责任部门需积极配合。

3.联系人： 郭贤锋（13487316452,邮箱939794110@qq.com）

湖南开放大学

2022年3月31日